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18〕95号

学校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关于元旦、春节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19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学校党委、纪委就严明元旦、春节期间纪律提出如下要求：

- 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台历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 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酬）金、实物或巧立名目突击花钱等；
- 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预付卡、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红包、电子礼品卡等；教师（包括附属高中、附属学

校、幼儿园教师) 严禁收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年货节礼等;

4. 严禁违规公款购买、收送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及各种地方土特产品;

5. 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6. 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 教师(包括附属高中、附属学校、幼儿园教师) 严禁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安排的吃请等;

7.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或参与赌博活动;

8. 严禁违规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或者借机敛财;

9.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10. 严禁违规举办各类年会、节会、庆典等活动;

11. 严禁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或购买礼品、烟酒等个人消费或者借用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车辆。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 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 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紧盯“四风”问题不放松,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 督促其自觉抵制低俗奢靡之风, 提倡勤俭节约, 简单朴实。财务、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把好第一道关口; 对把关不严、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 学校党委、纪委要严肃追究责任。全校教职员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节日期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纪委《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大连市纪委监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近期中央纪委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认识到对“四风”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要求，认识到不敬畏、不在乎、屡搞“四风”必定付出惨痛代价的严重后果，不以“看戏”心态看通报，不当置身事外的观众，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有关要求。

学校各级纪检组织要保持惩治腐败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强化监督检查，紧盯“关键少数”，紧盯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紧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新情况新特点。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对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一寸不让，发现一起严惩一起。请各二级纪检组织将宣传教育、检查查处情况形成工作小结（电子版，不超过 500 字）于 2 月 11 日下班前发至纪委办公室邮箱。

学校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411-84708306；

举报信箱：jjwbgs@dlut.edu.cn。

